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6141 号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海兰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海兰信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我们没有对海兰信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或审阅，因此不发表审计意见或审阅结论。本报告仅与非经常性损益等特定信息相关，不应将其扩大到海兰信公司的财务报表整体。

本审核报告仅供海兰信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038,953.10	24,952.72	-7,063,825.21	695,489.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1,876.05	23,310,095.85	18,344,863.24	27,507,09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922,045.80		22,797.4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53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合并日前各期的净损益（注1）			-3,071,198.63	2,726,208.5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077,160.40	15,597,115.5	892,611.63	3,055,489.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减值准备转回			20,320,445.57	1,604,650.9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57,908.82	5,779,166.6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6,001.61	-1,734,083.64	-3,732,639.37	493,142.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799.20	9,403,394.68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38,171,461.16</b>	<b>41,153,925.43</b>	<b>35,851,560.73</b>	<b>41,884,044.72</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744,966.63	6,203,710.46	6,304,930.04	6,592,864.83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2,426,494.53</b>	<b>34,950,214.97</b>	<b>29,546,630.69</b>	<b>35,291,179.89</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15,090.22	215,327.73	140,076.04	100,926.59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32,311,404.31</b>	<b>34,734,887.24</b>	<b>29,406,554.65</b>	<b>35,190,253.30</b>

注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合并日前各期的净损益，为本公司2020年收购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未经审计，2019年度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张丽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11月3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117311308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张丽媛  
证书编号: 110000152104

201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丽媛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丽媛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3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丽媛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丽媛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31日

转出: 大海恒信, 2017.11.9.  
转入: 敬同, 注意 2017.11.9.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逾两年，应持本证书报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冯三芝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河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00019730822224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证书编号: 130000022240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leave the institute

河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转出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8 月 12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take in the institute

河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转入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8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leave the institute

河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转出注册会计师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take in the institute

河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转入注册会计师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leave the institut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姓名: 冯三芝  
 No. 130000022240

证书编号: 130000022240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火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企业清算报告；审核企业财务报表；代理记账；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收购、破产清算等事项的审计业务；受托对委托方提供的经济行为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对诉讼案件当事人一方提供的会计账簿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对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进行评价；对企业的绩效进行评价；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